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维尔国际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120 2014 年 4 月 28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Shawn Lim (shawnlwk@gmail.com)

东道国的哪类政府行为体最易引发投资争端？

Jeremy Caddel 和 Nathan M. Jensen*

外国直接投资者越来越多地运用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去处理投资争端并降低政治风险。¹ 依据主要国际投资仲裁法庭——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的数据,我们对涉及争端的政府行为体及其导致仲裁的行为进行了整理归类。目前关于投资仲裁的案例研究已对引发争端的的行为体给出了初步判断,而本文的贡献在于其对不同行为模式进行了系统地归纳。

2013 年 9 月起, ICSID 法院完成了 264 起投资争端案件的审理。我们查阅 ICSID 案件记录、Lexis-Nexis 数据库中的新闻案卷及其他资料,得到关于案件事实的详尽描述,并据此对东道国政府行为体和 264 起案件中 163 起涉及的行为体违规行为进行了整理。² 其余案件被争端方舍弃或是没有足够的公开事实供我们确定相关政府行为体。

我们研究发现,大多数导致投资者寻求仲裁的政府决策与行政部门的行为有关,这与研究行政部门在本国与外国投资者争端中作用的相关理论一致。我们也发现立法和法院判决导致的仲裁较少。这引发人们对于投资仲裁侵害东道国政府主权问题的关注。³

投资争端由不同原因、不同政府行为体的行动所导致。而值得关注的是,所有争端案件中只有 14 起是由立法机关的行为引发的,其中许多还是由同一立法机关在同一年份的行为份导致的,牙买加变更铝制造商税率而引发多起争端正是这类案例。

而更多的争端是与政府行政部门有关。其中,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行为引发的案件 18 起,由政府部门与外国投资者间冲突导致的案件 60 起。由于在大多数

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门间相关性很强，二者引发的案件均被归为行政部门争端。由此，总共 40% 的争端（以及 47% 的征收）与行政部门有关。

其余争端则涉及其他政府行为体。地方行为体（省、州、自制区）通过撤销与跨国公司合同等方式直接卷入争端的案件有 14 起。另外 24 起案件涉及非有政府层面的其他机构。此外，还有少数争端涉及国有企业和法院。

表一 2013 年 9 月起投资争端的分布情况

政府行为体	所有诉讼		征收诉讼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18	11	9	10
政府部门	60	37	33	37
行政部门合计	78	48	42	47
立法机关	14	9	12	13
地方	14	9	11	12
国有企业	19	12	7	8
其他机构	27	17	9	10
法院	12	7	8	9
合计	163		89	

数据来源 ICSID.org. 由于进位关系各类诉讼百分比之和大于 100%

该研究为致力于降低外国投资者风险的政策制定者提供两点重要启示。首先，引发争端最多的行为体是行政部门。⁴因此，增强对行政部门介入外国投资的自由裁量权的限制或能减少投资者诉讼，乃至在更普遍意义上降低投资者政治风险。⁵其次，行政部门引发争端的普遍性也表明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可以作为一国行政部门自由裁量权的外部监测指标，尤其是在国内监管较为薄弱的国家。由于立法机关行为引发争端的比例较低，此前关于投资者-东道国仲裁侵犯政府合法特权的说法则过分夸大事实了。相反，民主的立法机构应将投资者-东道国仲裁视为对行政部门不良行为的一种外部监测。

（南开大学国经所李峻睿翻译）

* Jeremy Caddel (jcaddel@artsci.wustl.edu) 是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国际与区域研究项目学术协调员； Nathan M. Jensen (njensen@wustl.edu) 是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政治学系助理教授。此项目由经济研究中心、跨国公司与全球经济公共政策项目资助。作者感谢 Natalie Chaney, Wonwoo Choi, Bob Colvin, Michael Dickerson, Nathan Dreyfus, Eli Horowitz 和 Jason Shumacher 的出色助研工作，同时感谢 Ucheora Onwuamaegbu, Herfried Wöss 和匿名审稿人的意见。**本文中作者观点并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其合作伙伴与支持者观点。哥伦比亚大学国际直接投资展望(ISSN 2158-3579)是同行评议刊物。**

¹ 参见 Clint Peinhardt 和 Todd Allee, “不同投资条约不同效果,” *哥伦比亚投资展望*, 系列 61, 2012 年 2 月 20 日, 和 Joachim Karl, “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 政府困境,” *哥伦比亚投资展望*, 系列 89, 2013 年 2 月 18 日。

² 文章将初始行为体归纳为东道国政府行为体, 其自由裁量行为时常涉及投资者指控。文章根据投资者提出的原因来对行为原因进行归纳。更详细的案例归纳参见作者网站

(<http://pages.wustl.edu/nathanjensen/replication-data> 或 <http://www.jeremycaddel.com/research/>)

³ Stephan W. Schill, “公共法律的挑战: 扼杀或反思国际投资法,” *哥伦比亚投资展望*, 系列 58, 2012 年 1 月 30 日。

⁴ 投资争端常涉及多种行为体和行为原因。但是, 我们的编码原则保证行政部门行为与所分析的案件有最直接关系。

⁵ 概况参见 Nathan M. Jensen, “政治体制与风险: 民主制度与跨国投资者的征收风险,” *政治学期刊*, 卷 70 (2008), pp. 1040-1052.

转载请注明: “Jeremy Caddel 和 Nathan Jensen, ‘东道国的哪类政府行为体最易引发投资争端?’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No. 120, 2014 年 4 月 28 日。” 转载须经维尔哥伦比亚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须发送到维尔哥伦比亚中心的 vcc@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 维尔哥伦比亚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 Shawn Lim, shawnlw@gmail.com 或者 shawn.lim@law.columbia.edu。

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 (VCC),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 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VCC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 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vcc.columbia.edu。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119, Rainer Geiger, “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A critical perspective,” April 14, 2014.
- No. 118, Peter Nunnenkamp, Wan-Hsin Liu and Frank Bickenbach, “Regional concentration of FDI involves trade-offs in post-reform India,” March 31, 2014.
- No. 117, Rudolf Adlung,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disciplines: Don’t forget the GATS!” March 17, 2014.
- No. 116, Gary Hufbauer and Sherry Stephenson, “The case for a framework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March 3, 2014.
- No. 115, Joachim Karl, “The ‘spaghetti bowl’ of IIAs: The end of history?” February 17, 2014.

所有之前的《FDI 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 <http://www.vcc.columbia.edu/content/fdi-perspectives>.